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調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的董事調任及辭任，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1) 張輝熱先生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牛偉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調任及辭任，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 董事調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輝熱先生（「張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

張先生，63歲，於2007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該職務）。張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於零售業擁有逾40年經驗，而於管理中國、香港及台灣零售店方面的經驗亦相當豐富。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及台灣多個大型零售集團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香港大型日式百貨公司及以英國為總部的綜合企業之零售部門及台灣大型藥物零售公司中擔任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i) 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 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張先生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2018年7月31日簽訂的聘任合約。張先生將可獲取的年度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約為6,964,000港元另加獎金，該酬金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於2018年7月31日簽訂的委任書，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次任期由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並需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卸任、輪流退任及停任董事職位的相關規定。張先生將獲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不時檢討及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根據董事所知悉，並無與張先生的調任有關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項或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告，因牛偉先生（「**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調職，彼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辭任將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因上述辭任，牛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牛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牛先生於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會藉此就張先生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張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張輝熱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